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 澄清公佈

根據融資協議就一筆72,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承諾契據之補充契據  
恢復買賣

#### 根據融資協議按承諾契據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一筆72,000,000  
港元定期貸款融資授出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澄清，  
購股權及兌換權等同於上市規則第15章項下認購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購股權。因  
此，授出購股權及兌換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上市規則第14章  
之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將就授出購股權及兌換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批准及／或  
追認(i)承諾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ii)根據承諾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之條款  
授出購股權及兌換權；及(iii)授予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權發行新股份將按特別授權而非一般授權進行。

### **承諾契據之補充契據**

鑒於上述安排，本公司與中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契據，以就承諾契據之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待發佈本公佈，以就該公佈所披露之交易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一筆72,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授出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之交易（「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短暫停止買賣。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融資協議按承諾契據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訂立承諾契據乃為根據融資協議提取融資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融資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2) 中薇財富(中薇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 (3) 袁海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作為個人擔保人) (4)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其將為本集團所持之股權／股本權益提供抵押品)

本金額	72,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8.5%
違約利率	對於在其到期日尚未支付之任何應付金額，未付款項之利息應較本應支付之利率每年高2%
還款	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須於動用融資之日起計七個月之最後還款日償還
擔保	由袁海波先生及本集團多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
抵押品	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股本權益及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本公司謹此澄清，購股權及兌換權等同於上市規則第15章項下認購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購股權。因此，根據承諾契據授出購股權及兌換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概不會尋求購股權及兌換權項下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購股權及／或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將就授出購股權及兌換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批准及／或追認(i)承諾契據及補充契據（定義見下文「承諾契據之補充契據」一節）；(ii)根據承諾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之條款授出購股權及兌換權；及(iii)根據承諾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之條款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特別授權1」）以及根據承諾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之條款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行使兌換權發行新股份（「特別授權2」）（特別授權1及特別授權2統稱「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承諾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購股權及兌換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 特別授權項下就根據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最低發行價及最高數目

### 特別授權1

本公司擬於特別授權1項下尋求之每股股份最低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095港元,約相等於較承諾契據日期前52周之股份最低成交價每股股份0.118港元折讓19.99%(結果經向上調整)。其代表可行使購股權之估計每股股份最低價,當中計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市價的當前趨勢。

按上述每股股份最低發行價0.095港元及中薇根據購股權而可行使之最高金額77,01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於特別授權1項下根據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為810,631,579股股份。

### 特別授權2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因行使發行人所授出的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而尚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若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准),不得超過於發行有關認股權證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在內。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發行及尚未行使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須將購股權及兌換券合併計算的附有認購權的證券。因此,於特別授權1及特別授權2項下可予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717,067,721股新股份,即低於授出購股權及兌換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3,585,338,609股之20% (「**20%上限**」)。自20%上限項下之最多2,717,067,721股新股份中減去特別授權1項下之最高新股份數目810,631,579股,本公司於特別授權2項下根據行使兌換權可予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為1,906,436,142股股份。

基於中薇根據兌換權而可行使之最高未償還貸款總額76,410,000港元，並將該金額除以特別授權2項下可予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1,906,436,142股（結果經向上調整），本公司擬尋求特別授權2以按最低發行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發行新股份。該每股股份最低發行價低於於特別授權1項下之每股股份最低發行價，亦反映倘兌換權因融資協議項下之持續違約事件而被觸發，股份的交易價可能降至較低水平。

於特別授權1項下之每股股份最低發行價0.095港元及於特別授權2項下之每股股份最低發行價0.041港元合共相當於約10.19%之理論攤薄效應（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32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約0.147港元（經計及股份於承諾契據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及股份於上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

### 承諾契據之補充契據

鑒於上述安排，本公司與中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承諾契據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就承諾契據之條款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載列如下：—

#### 1. 行使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須按相同於（或不遜於）建議事項或出售事項之適用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交易完成）進行，惟中薇每次行使購股權須受按不低於每股股份0.095港元之發行價及在特別授權1之範圍內可配發及發行的特別授權1項下之最高新股份數目810,631,579股仍可供借款人發行規限。

倘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之發行價低於最低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以匹配建議事項或出售事項項下之每股股份價格)，並因此超出特別授權1之範圍，則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取得發行相關數目新股份之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發行有關新股份。於是該情況下，本公司不得進行建議事項或(視情況而定)應盡合理努力確保袁海波先生及／或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不會進行出售事項，除非本公司已取得上述必要批准，則另當別論。

## 2. 行使兌換權之經修訂條款

自承諾契據日期起兩年內，一旦發生融資協議所訂明之任何持續性違約事件，中薇可選擇將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金額兌換為借款人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並由其或其代名人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一次或多次要求認購該等股份。因此，兌換權之屆滿日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會超過5年，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2)條之規定。

中薇行使兌換權須受按不低於每股股份0.041港元之發行價及在特別授權2之範圍內可配發及發行的特別授權2項下之最高新股份數目1,906,436,142股仍可供借款人發行規限。倘行使兌換權之兌換價低於特別授權2項下之最低發行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因兌換價較兌換時之股份收市價水平折讓19.99%，而兌換價所依據之股份交易價格已跌至低位)，則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取得必要批准後方可就行使兌換權發行有關新股份。

### 3. 生效條件

承諾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或確認(i)訂立承諾契據(經補充契據補充及修訂)；(ii)授出購股權及兌換權；(iii)授出特別授權1及特別授權2之決議案；及
- (b) 融資落實動用。

### 4. 刪除有關一般授權之條文

由於根據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權發行新股份將按特別授權而非一般授權進行：—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相關限額不再適用，並已從承諾契據中移除；
- 本公司以下就根據一般授權於行使購股權及／或兌換權後發行新股份所作之承諾現不再相關並予以刪除：於融資協議期限(自動用融資之日起計七個月)內或仍然存在未償還貸款金額期間，除非正式取得中薇的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除外)。

除補充契據所補充者外，承諾契據中之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585,338,609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根據特別授權1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最多810,631,579股新股份後；(iii)緊隨根據特別授權2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1,906,436,142股新股份後；及(iv)緊隨根據特別授權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權而發行最多2,717,067,721股新股份後（在(ii)、(iii)、(iv)各情形下，均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各自之最低發行價0.095港元或0.041港元（按適用者）予以發行，並假設除有關行使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根據特別授權1 僅悉數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新股份後		緊隨根據特別授權2 僅悉數行使兌換權而 發行新股份後		緊隨根據悉數行使購股權及 兌換權而發行不超過根據 特別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 數目之新股份後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估經發行新股份 擴大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估經發行新股份 擴大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估經發行新股份 擴大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股)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袁海波 (附註1)	2,397,340,107	17.65	2,397,340,107	16.65	2,397,340,107	15.47	2,397,340,107	14.7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116,251,467	15.58	2,116,251,467	14.70	2,116,251,467	13.66	2,116,251,467	12.98
中薇(及/或其代名人)	-	-	810,631,579	5.63	1,906,436,142	12.31	2,717,067,721	16.67
<b>公眾股東</b>								
高振順(附註3)	1,262,000,000	9.29	1,262,000,000	8.77	1,262,000,000	8.15	1,262,000,000	7.74
其他公眾股東	7,809,747,035	57.48	7,809,747,035	54.25	7,809,747,035	50.41	7,809,747,035	47.90
<b>總計</b>	<b>13,585,338,609</b>	<b>100.00</b>	<b>14,395,970,188</b>	<b>100.00</b>	<b>15,491,774,751</b>	<b>100.00</b>	<b>16,302,406,330</b>	<b>100.00</b>

附註：

- (1) 袁海波為執行董事並實益擁有459,31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被視為擁有其全資法團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所持1,938,030,017股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由於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Greater Harmony Limited持有，其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授出購股權及兌換權作為部分融資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熱切期待能獲得額外資本以發展醫智諾及豫哥健康之業務。雖然獲得融資之時間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但由於本集團之該等主要業務目前尚處於發展階段及持續虧損，並且現金流量亦為負數，使得本集團不能獲得銀行之一般貸款安排。

非銀行金融機構向與本公司有著類似情況之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時，風險偏好相對較高，相關融資成本亦往往偏高。本公司已接觸三家非銀行金融機構藉以申請貸款融資，當中除中薇外，本公司與其他兩家金融機構未能達成具體條款。

就授予融資的交易進行磋商之餘，中薇亦表示有興趣以某種形式參股本公司。然而，鑒於今年股市波動較大及本公司目前的市值，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並非發行新股份或進行其他形式的股權交易的適宜時機。因此，訂約雙方同意將購股權及兌換權納入作為部分融資條款，以在達成有息貸款的同時亦可獲得某種形式的股權安排，從而可為中薇在不久的將來對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提供若干機會。

根據購股權條款，對於建議事項是否獲執行及建議事項下之股份發行價會否觸發中薇按相同(或不遜於相關條款)之權利行使購股權認購新股份，本公司將擁有足夠控制權。就兌換權而言，新股份的發行價將參考行使該項權利時當時的股份市價。鑒於以上情況及因素，本公司認為購股權及兌換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澄清該公佈之內容

由於購股權及兌換權等同於上市規則第15章項下認購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購股權，且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故該公佈第7頁「根據行使購股權及／或兌換權發行新股份」一節第一段，以及該公佈第9頁「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並不相關或適用。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待發佈本公佈，以就該公佈所披露之交易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副主席)、袁海波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